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SC2020-038

项目名称：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市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SC2020-038
2	采购人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86331299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B座2006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9853339
4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12000元 户名：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50162853600001068
5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7月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7月13日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13日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B座2006室
8	磋商时间：2020年7月13日9:30 地 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次数：至少二次报价
11	履约保证金：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12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25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 争 性 磋 商 公 告.....	3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8
第六章 附 件.....	31
友 情 提 醒.....	43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号：YT-SC2020-038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现就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T-SC2020-038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1.2 万元，最高限价为 850 元/人，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是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	福利标准	数量（暂定）
中秋节慰问品	在职会员 850 元/人	在职 720 人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其他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00
(正常工作时间) 止。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53600001068

招标文件费用交纳方式：银行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邮箱发送（czyingtai@163.com）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交资料，请发送送至邮箱（czyingtai@163.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1. 《报名申请书》一份（见附录表），加盖公章后扫描；
2. “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
3. 招标文件费用转账截图。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2000 元

收款单位：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53600001068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文件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的前提下，原则上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7 月 8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九、样品要求

样品上不应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文字、标志、图片等，但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样品种类。

送样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 B 座 2006 室

送样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09:00 到 09:3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985333

十、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9:00 到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新北万达广场 B 座 2006 室）

十一、说明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二、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相关记录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留存备查。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及评委，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

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3.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评委及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4.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5. 评标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需咨询投标人，将通过视频方式与未到现场的投标人取得联系，并全程录像。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三、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985333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 B 座 2006 室

邮箱：czyingtai@163.com

采购人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86331299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

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5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报价，其他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

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截图**，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2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9.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文件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的前提下，原则上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

或“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

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1.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1.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1.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1.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1.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1.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1.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1.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18.1.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1.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1.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1.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17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18.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2.2.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

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24.3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项目结束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5. 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磋商总价中。

25.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25.2.1 中标服务费按项目预算的 0.8%收取。

25.2.2 中标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3.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 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截图
- *6. 承诺函
-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截图
- *8. 3年内未违法声明
- *9. 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10. 小、微、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承诺书
- *3. 偏离表
- 4.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清单

采购项目	福利标准	数量（暂定）
中秋节慰问品	在职会员 850 元/人	在职 720 人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61.2 万, 最高限价为 850 元/人, 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二、货品要求

1. 组合方案: 粮油、副食品、干货、水果、生鲜类组合。每套以 8-10 样组合为宜, 大米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大米, 油类应选用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油。干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应食品类标准并有独立包装。需提供 3 套组合方案。

2.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职工人数可能有新进或退休的变化, 份数每次以实际结算, 每次双方可按实签订《增补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提供货品组合方案小样, 由招标人职工自主选择货品, 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人统计数据及时供货。

4. 大米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大米, 油类应选用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油。干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应食品类标准并有独立包装。

5. 方案中的实物均须为大众品牌, 确保市场可询。价格必须切合市场行情。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成交供应商按中秋节前供货, 货品、数量由招标人提前告知, 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人需求在节日前配送到位。

2. 货品需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每位职工提供的详细地址。配送不受区域限制, 卸货、运输等费用包含在价格内, 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3. 福利品选购方案、送达地址、接收人等相关信息由供货商提供小程序进行统计。确保统计信息不外泄, 如外泄供应商要负相关法律责任。

四、验收标准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教职工签收单, 并经甲方工会与在职工会会员核实后, 以教职工满意度调查表为验收标准。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所供货品不得超出保质期并留有足够的使用周期。

六、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七、包装

1. 保证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供应商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要求。

3.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4. 每套组合需有一个大礼包外包装。

八、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供应商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供应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九、报价方式

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制，所购福利按 850 元/人进行结算。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上浮比例以固定单价的形式报价。如：上浮比例为 10%，则发放标准为 935 元/人。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为：配送的货物、人工、包装、配送、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每位职工送货地址、联系人在约定的日期内配送到位，包装及物流等所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 本次报价各供应商应针对不同方案进行报价，评审小组对方案进行评审。

5. 方案中的实物均须为大众品牌，确保市场可询。价格必须切合市场行情，成交公示期内，采购单位有权随机抽取进行市场调查，如发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零售价，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慰问品货到并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 常州市鸣新中路 26 号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进行的 _____ 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_____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中秋节慰问品	每套以 8-10 样组合为宜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YT-SC2020-038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交付时间

2020年9月25日前配送到位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YT-SC2020-038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 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按中秋节前供货，货品、数量由招标人提前告知，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人需求在节日前配送到位（区域不限）。货品需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每位职工提供的详细地址。卸货、运输等费用包含在价格内，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2. 验收方法：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教职工验收单，并经甲方工会与在职工会会员核实后，以教职工满意度调查表为验收标准。

3. 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所供货品不得超出保质期并留有足够的使用周期。

五、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依据
合同履行情况 (50%)	配送时间与签收 (15)	送货准时，根据合同要求时间准时送达，并确认签收。（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人次扣2分。）
	货物种类 (15)	货品配送准确，配送物品与订单要求无差错。（有差错一次扣2分。）
	包装要求 (20)	保证货品包装为食品专用包装，符合有关卫生要求。（对出现包装污染食物或因包装损坏污染商品的情况一次扣2分。）
工会会员满意度 (50%)	工会会员满意度情况 (50分)	商品签收后，学校相关部门就乙方提供商品一个月内开展满意度抽样调查（商品零售价、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调查结果经统计，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该项不扣分；综合满意度在80%-90%以上，该项扣5分；综合满意度70%-80%，该项扣10；综合满意度60%-70%，该项扣15分；综合满意度60%以下，该项扣20分。

注：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上述考核，考核总评不足 85 分的；甲方有权提出相应经济赔偿或降低信用等级。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计 _____元；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30 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2）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3）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合同总价下浮，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

2.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 话：

见证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报价,其他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评标结果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者为成交单位。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证明以政府颁发的为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基准分(30分)	30	第一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报价。其他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上浮比例最高的确定为基准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上浮比例与基准价相比较:等于基准价的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投标比例/基准价）×30%×100
2	样品 (25分)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牌的大众认可性、知名度、好评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 15-11 分；良 10-7 分；一般 6-4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组合的合理性、性价比、质量、包装设计新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 10-8 分；良 7-5 分；一般 6-4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3	业绩 (15分)	15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公告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为 40 万元以上（含），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现场携带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15分)	5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项目概述，根据方案概述及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5-4 分，良好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礼品组成形式、配送、应急服务、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应的技术手段支持、验收服务等，根据方案及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5-4 分，良好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其他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优秀得 5-4 分，良好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优惠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3分)	5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5-4 分，良好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实际经营场地（坐落位置、商品流通速度等内容，不含仓库）：第一名的3分，第二名的2分，第三名的1分，其余不得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携带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协议原件或者公证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5	承诺所有投标产品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五分之一内得5分；承诺所有投标产品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三分之一内得3分；承诺所有投标产品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二分之一内得1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2分）	2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是否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页码，是否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要求“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备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综合办公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9853339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货物、货物、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为实施_____的工作，签署上

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
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
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联系电话：
地 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联系电话：
地 址：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传 真：
开户行：

联系电话：
邮 编：
账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T-SC2020-038
上浮比例或折扣	%
服务期限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组合类型：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 偏离表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YT-SC2020-038 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 3年内未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小、微、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1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 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 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3.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9853339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